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06,3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44.94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3元/股~19.22元/股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第一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6,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1.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4,449,440.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2,50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67,669.3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5元/股~11.80元/股

一、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第三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2,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0元/股,最低价为11.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967,669.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52,67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89,995.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2元/股~8.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8.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2,674股,占公司总股本150,292,062股的比例为0.90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4元/股,最低价为7.4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9,995.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65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67,3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4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69,312.5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6元/股~10.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8.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6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13%,购买的最高价为10.27元/股、最低价为7.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69,312.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彭宇红	39,546,541	9.32
2	赵奂	33,870,213	7.98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18,858	5.75
4	潘斌	23,517,126	5.54
5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鑫礽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115,942	3.80
6	姚冲	16,080,710	3.79
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752,072	3.00
8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2,693,330	2.99
9	胡思郑	10,322,382	2.43
1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	2.4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赵吉	3,800,000	6.96
2	江西科旺科技有限公司	2,635,152	4.83
3	赵建平	1,500,000	2.75
4	方旺华	803,156	1.47
5	赵岳军	666,726	1.22
6	杨鸿佳	633,506	1.16
7	赵能平	460,783	0.84
8	孙玉琼	351,811	0.64
9	叶诗伟	340,816	0.62
10	陈雪波	330,457	0.61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消费类芯片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发送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将参加2024年半年度消费类芯片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3、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董事长/总经理:孙洪军

董事会秘书:余美伊

财务总监:陈小云

独立董事:马莉黛

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出席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发送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美伊

电话:021-52968068

邮箱:securities@awin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6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15~2025/3/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6.384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855.36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7元/股~20.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163,8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887%,购买的最高价为20.94元/股、最低价为16.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8,553,653.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5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97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2024-05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9,94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7.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3元/股~4.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5元/股(含6.7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1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8元/股、最低价为4.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99,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4.83元/股、最低价为4.5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57.33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99,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4.83元/股、最低价为4.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7.33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与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已在2023年年报出具前对所有采购合同完成了梳理,并已对跨期到2024年一季度的存货和应付账款在2023年财务报表中做了调整。2024年5月,公司对所有预期取得合同重新做了复核,确保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公司重新审视从项目立项、采购、入库到账务处理流程,强化每个环节的职责与衔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要求,定期与供应商、客户核对账务,严格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存货及应付账款进行会计确认。

2024年6月,公司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的三大基础业务模块和部分功能模块已上线;其他功能模块尚在建设中。该项目管理系统可助力公司实现项目管理全过程的数智化,保证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2024年7月,公司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上线了平台项目预算、实际成本费用与费用报销、工时及人工成本管控、物资类采购相关系统的数据打通对接,更好地保障了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截至2024年8月末,公司已对存货管理增加了内控机制并上线多个系统作为支撑,项目管理平台已完成供应链等对接功能需求梳理,上线了设备下单功能,实现了预算、设备清单、采购合同的关联,保证了数据的一致性。

(二)与金融资产分类列报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对于以前年度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差错,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完成对相关会计科目的更正调整。针对此次差错,公司管理层及时组织财务专业岗位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以确保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准确理解和应用。此外,公司还增设了财务报告审阅和分析岗位,以增强内部控制,确保财务核算符合准则要求。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4-044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至9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邮箱(zhangzaixi60061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9月10日(周二)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聂银杉先生,独立董事杨建红先生、姚其志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帆先生,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毋建冰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周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至9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邮箱(zhangzaixi600617@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51-2981617

电子邮箱:zhangzaixi60061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2.00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71.10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0元/股~6.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7.7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勘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2.00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7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477%,购买的最高价为6.51元/股,最低价为5.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1.102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投资产品名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 赎回金额:2,500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投资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相关理财文件,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该产品收益自2024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编号:2024-049)。

近日,上述投资产品已到期赎回,投资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01期(月月滚利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	1.20%-2.55%	2.38%	2,500.00	4.57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截止2024年8月31日协议存款余额(万元)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8010000001689409	9,141.02
2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0153016820000020	2,669.61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260078801700000608	3,173.98
小计:				14,984.61

注:该部分活期协议存款购买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且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该部分现金管理系活期性质,随时取用,未另外开立资金账户,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故公司未对其购买行为进行单独公告,公司在各定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进行了统一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4日~2025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4.25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53.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55元/股~20.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42,5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30,533,511.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已累计质押10,70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3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获悉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4年8月30日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段佩璋	是	2,700,000	否	否	2024-8-26	2027-8-25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9%	2.89%	生产经营
合计	-	2,700,000	-	-	-	-	-	11.69%	2.89%	-

2.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8,000,000	10,700,000	46.33%	11.46%	0	0	0	0
方小琴	4,746,000	5.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40,300	29.82%	8,000,000	10,700,000	38.43%	11.46%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份质押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段佩璋先生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